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系顏瑞芳主任 王開府教授 賴貴三教授 高秋鳳教授 黃明理副教授
英語系陳秋蘭主任 吳靜蘭副教授 歷史系陳豐祥主任 吳文星教授
地理系陳國川主任 蘇淑娟教授 臺文所李勤岸所長 臺史所蔡錦堂所長
翻譯所李根芳所長

請假人員：陳純音教授 蘇子中教授 張妙霞副教授 葉錫南副教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為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 二、前（12）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係依據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學院代表之產生，先由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各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學院候選人中最多圈選該學院應選之名額，依得票高低選出該學院之代表，但兼行政職務者各學院不得超過一人。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本院 94 年 5 月 10 日台師大文院字第 0940000510 號函及本院 94 年 9 月 13 日台師大文院字第 0940000913 號函各乙份，詳見附件 1。

決 議：全體同意通過本院教師代表之推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由本院發函全院專任教師，就全體講師以上同仁中圈選 1 至 3 人為代表，所圈選之代表必須分屬不同系、所，始為有效票。選票請於 98 年 3 月 2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送至本院辦公室。
- 二、本院就所圈選之人選中，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為代表，報校推選；唯三名代表須分屬不同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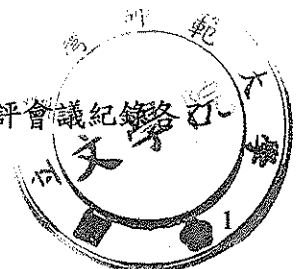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第 134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院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2。



決議：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唯對該條文中之「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建議提下次校教評會修訂為「應與該系(所)課程性質相關」。
- 二、刪除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2.五年內專業著作及研究成果」下之「或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後，同意通過，並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702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合作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合作協議書及本系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散會時間：12 時 50 分)

主席

陳 麗 枝

